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对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 法律意见书

致：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接受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讯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447 号]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委托事项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时予以公告。

一、对《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的法律意见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分别向邦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发出的《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各自单独行文，不是联合行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国瑞公司向邦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发出的《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单独加盖的是国瑞公司公章，未加盖信达公司的公章。

2、信达公司向邦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发出的《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单独加盖的是信达公司的公章，未加盖国瑞公司的公章。

上述国瑞公司和信达公司向邦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发出的通知，从行文的形式上看，所表现的是单独行文，不是联合行文。

3、国瑞公司和信达公司向邦讯公司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发出的《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行文台头同时写有董事会、监事会，系同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发出。

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



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三款规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国瑞公司和信达公司应当首先向邦讯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必须在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方有权依法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国瑞公司和信达公司通知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时间顺序上、董事会与监事会召集股东会的前后顺序上，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国瑞公司和信达公司向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符合法定程序。

二、对《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的法律意见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以下简称会议材料）包括：封面页1页；《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2页；《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2页；12项议案合计41页，总计46页。上述会议材料国瑞公司和信达公司分别盖章。其中《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和《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国瑞公司和信达公司均未加盖公章。

1、结合《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的内容，同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符合法定程序。

2、《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明确规定了会议时间、投票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主持人、会议安排等。会议召集人写明为国瑞公司和信达公司。股东在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之时，无权对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会议议程做出具体安排。上述会议材料的内容，不符合公司法和邦讯公司章程有关股东权利的规定。

3、国瑞公司和信达公司的相关提案，提出的时间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应当在董事会确定召开日期之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在董事会尚未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前即提交临时提案，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公司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提案，必须依照公司法及有关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法定顺序，在法定期间内，以合法形式行使相应的权利。经审阅国瑞公司和信达公司向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和会议材料得知，国瑞公司和信达公司本次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存在违反法定程序的问题。

三、结合《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国瑞公司和信达公司是否具备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资格的法律意见

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资格由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关注函关注的核心问题是，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形式，是必须联合行文请求，还是可以分别单独行文请求。邦讯公司董事会认为国瑞公司独自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信达公司独自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其所持股份分别为 5.15% 和 5.41%，均不足 10%，没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关注函所述国瑞公司和信达公司的投诉材料称均为双方联合行文，但经本所律师核查通知和会议材料均是各自单独行文。鉴于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是必须联合行文提出请求，还是可以分别单独行文请求后合并计算，并无明确规定，对于国瑞公司和信达公司是否因此具备或不具备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资格，本所律师无法发表法律意见。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志强

承办律师：王大成

陈 争

2021 年 11 月 8 日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八号中钢国际广场 A 座 20 层

电话：010-88862787